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制定生效日:民國 103 年 12 年 19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所有員工。經理人依據主管機關之規範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積極進取之態度，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應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為董事或經理人者，應主動向董事會或董事長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及其內容；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為董事及經理人以外之其他員工，應主動向其所屬部門之一級主管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及其內容，並由該一級主管按實際狀況轉向董事長報告。

如該交易或利益衝突所涉情事重大者，應提請董事會審議。如該交易或利益衝突未涉重大情事，且其交易條件已經競標或比價程序訂定或與同類交易之市場合理條件相符者，得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由授權主管核決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所稱機密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本公司所有符合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及刑法所稱之營業秘密、產銷機密、技術秘密及工商秘密、暨各該本公司人員與本公司間之保密協議或契約所稱之機密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本公司資產之義務，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致影響本公司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呈報機制

本公司宜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宣導本準則之道德觀念及行為規範，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所有呈報事項，均應嚴格保密，本公司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充分保護呈報人之安全。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章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並依相關內部規章給予該人員提出申訴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或經理人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被豁免之董事或經理人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